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一日至五日

第十九期

# 湖南政報

(印代局刷印章吟沙長)



價目

- (一) 本報每月每份九角八分
- (二) 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 (三) 每冊零售一角四分

湖南省長公署發行

# 目錄

## 內務

省長指令攸縣知事唐虞呈爲據情轉呈頌揚團總勞績卓著懇予獎勵由

省長指令永興縣知事江海宗呈爲成立議參兩會情形並請示辦法由

省長致常德第二師範學校電

省長覆桃源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分處電

省長致桃源曾知事電

省長批自治學員劉一之等呈請令縣速給津貼由

省長訓令長沙等十縣知事據北京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學員劉一之等呈請令縣速給津貼仰該

知事迅飭查照籌給由

省長批道縣西六區區董何又億等電請令縣開放濂溪河道以便木商販運由

省長訓令道縣知事余鯤據該縣西六區區董何又億等電請令縣開放濂溪河道以便木商販運仰

該知事遵照由

## 教育

省長指令岳陽縣知事魯蕩平呈爲縣視學魏振翼擬於暑假期內赴日本考察教育請核示由

省長指令辰谿縣知事呈請委任劉榮鎬爲勸學所長由

省長委令劉榮勳為辰谿縣勸學專員

省長訓令宜章縣知事朱樹欣呈為各界公推黃燮清為勸學所長請核委由

省長委令黃燮清為宜章縣勸學所長由

省長指令桂陽知事鄧靜安呈請委任周正中為桂陽縣立甲種師範講習所所長由

省長委令周正中為桂陽縣立甲種師範講習所所長由

省長咨湖南總司令部文

省長指令教育科科長曾毅呈復調查籌設旅甯湘學校及暫緩辦理由

省長指令淑浦縣議會議長賀劍南電稱聯合數縣遵辦師範講習所可否乞電示遵由

省長指令石門縣知事趙恆默呈請委任蘇模為縣視學由

省長委令唐履祥為石門縣視學由

省長指令沅江縣知事張以祥呈費皮保抽收學捐簡章請核由

省長訓令財政廳據沅江縣知事張以祥呈費皮保抽收學捐簡章仰該廳核議具覆以憑令遵由

### 實業

省長批湘潭曹秋平等呈為違背法令妨害公安借勢欺壓請委查辦由

省長訓令湘潭縣知事據該縣商民曹秋平等呈為違背法令妨害公安借勢欺壓請委查辦仰該知

事查覆核辦由

省長訓令各縣知事案查農商統計表票歷經通行各屬造報有案仰該知事照式印製會同農商會董詳呈核辦由附錄農商調查報告規則及表式

## 財政

湖南財政總清理處簡章

## 司法

湖南高等審判廳指令資興縣知事彭振鐸呈爲停止進行民事案件造具清冊擬請註銷由

湖南高等審判廳訓令安鄉縣知事周天爵呈報委員喬文濤呈報考查該縣司法積案太多仰該

知事切實整頓辦理情形由

湖南高等審判廳訓令澧縣知事何育仁據委員喬文濤呈報考查該縣司法情形仰該知事遵規辦理理由

湖南高等審判廳指令衡山縣知事鍾起宇呈報勸諭彭清陽譚順緒兩家劫案情形由

湖南高等審判廳指令永興縣知事江海宗呈報相驗無名男屍情形由

湖南高等審判廳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同 錄

海 南 高 等 法 政 學 校 第 五 次 開 學 告 白

法 政 學 校 第 五 次 開 學 告 白 內 容 如 下

一 開 學 日 期 定 於 十 月 十 日 開 學

二

三 校 址 設 於 海 南 省 會 議 堂 對 面

四 學 費 另 議

五 凡 欲 報 名 者 請 於 十 月 十 日 前 報 到

六 校 長 啟

法 政 學 校

第 五 次 開 學 告 白

十 月 十 日

正 副 校 長 均 在 校 內 辦 理 報 名 事 宜



# 內務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攸縣知事唐 庚

呈爲據情轉呈頌揚團總勞績卓著懇予獎勵由

呈悉據稱該縣穀影團防局局長歐陽復旦自辦團以來不辭勞瘁地方公安端賴維護各節洵屬勤勞卓著功在桑梓應准傳令嘉獎以資鼓勵而勸有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八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永興縣知事江海宗

呈爲成立議參兩會情形並請示辦法由

呈悉湘省議參兩會停頓已逾九年一旦議及恢復舊員凋謝故籍散佚事實上誠所難免該縣因故出缺議員既無名冊可稽暫由公推補足尙無不合應准照辦至參事會應查照元年府廳州縣暫行條例辦理如原有參事員缺額除縣署科長由縣知事委任兼充參事員其餘四人或六人由縣議會選出組織之不得援用省參事會暫行章程仰即遵照府廳州縣暫行條例抄發此令

計發府廳州縣暫行條例一件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九日

湖南省長公署致常德第二師範電

常德第二師範學校張校長鑒該案業經委員會查應候具覆再行核奪飭遵仰即知照省長林支宇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印

湖南省長公署覆桃源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分處電

桃源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分處李主任鑒蒸代電悉據稱該縣推舉審查員會知事未通知分處單獨提交縣議會舉定二人並由知事單獨給予委狀等情如果非虛殊為不合仰候電令該知事查照籌備處諫代電及籌備分處簡章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更正辦理以符定章再查籌備分處簡章第二條之規定籌備處設主任一人並無處長名稱來電自稱處長亦有不合應即自行更正仰併知照省長林支宇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印

湖南省長公署致桃源會知事電

桃源會知事鑒案據該縣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分處主任李世漢蒸代電稱迭奉省自治籌備處函電關於推舉審查員由知事與分處同負責任又奉諫電審查員關係極重各縣推定後應由知事與籌

備分處會銜電報本處並出具證書交由各審查員投交本處以昭慎重各在案桃源曾知事未通知分處單獨提交縣議會舉定二人並由知事單獨給予委狀各公團出面反對查此種辦法實與省籌備處電令相背分處恐影響大法特此電陳等情到署除電令蒸代電悉據稱該縣推舉審查員曾知事未通知分處單獨提交縣議會舉定二人並由知事單獨給予委狀等情如果非虛殊為不合仰候電令該知事查照籌備處諫代電及籌備分處簡章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更正辦理以符定章再查籌備分處簡章第二條之規定籌備處設主任一人並無處長名稱來電日稱處長亦有不合應即自行更正仰併知照外合行電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以符定章省長林支字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印

湖南省長林示

批自治學員劉一之等呈請令縣速給津貼由

呈悉准令行各該縣知事迅飭籌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九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 長沙 衡陽 新化 沅江 安化 零陵 衡山 縣知事

案據北京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學員臨湘劉一之沅江劉惠疇衡陽劉之綱顏寅零陵何漢屏呈稱為進退維谷懇嚴令匯濟以全威信而維學業事緣生等蒙鈞署甄送肄業北京內務部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並承規定津貼學膳費洋一百二十元指令各縣財產保管處發給在案生等即遵令赴各縣領取



不意各縣保管處處長藉口財政困難故意違抗經生等再三要求亦僅略給川資移電其餘則稱到京滙解比時鈞示到所之期限甚促未敢延宕致取誤誤祇得俟領川資兼程北上及到京以來屢次函催各保管處處長均置若罔聞竊此項津貼既經鈞署指令各縣保管處處長何能視若具文而抗不奉行且生等均係寒生此番若非鈞署指定一百二十元之津貼萬不敢輕於一試而各保管處初不約定到京滙款亦不敢僅領數十元而孟浪行數千里今則囊金久盡典當一空飯債房租迫索甚迫欲勉強支持則以膏火無出欲中途廢學則宿債償償不能抽身且恐有負甄送之盛意處此進退維谷之秋不得不飛懇鈞恩嚴令各縣知事飭各保管處處長速將指定學膳費按數滙解以顧全政府威信而維學業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並開具欠領津貼銀元數目臨湘劉一之一百元沅江劉惠疇八十元衡陽劉之綱顏寅各八十元零陵何漢屏六十元等情到署除批示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飭將所欠數目補給至全數未給各縣亟應查照前令各令一律籌給以全學業事關通案毋得再延是為至要此令

省長林支字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九日

湖南省長林示

批道縣西六區區董何又億等電請令縣開放濂溪河道以便木商販運由

代電悉查該縣濂溪河放運木牌有妨農田經該縣朱前知事呈奉譚前省長指令封禁有案前據該縣

余知事賈具開放條約呈請前來旋據該縣民楊士書等以河狹壩多疊令封禁號懇維持原案等情具呈到署業經本署指令查照原案嚴爲禁阻批示在卷該區董等須知河壩關係農田水利一方農民衣食之所仰賴現在雙方爭持各執一是率予開放難保不別釀事端所請飭縣開放之處應不准行至稱胡秉衡等詐索木商元錢四千九百串各情是否屬實候令該縣知事澈查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道縣知事余銀

爲令行事案據該縣西六區區董何又億等快郵代電稱省長林鈞鑒區董區內濂溪河歷來開放去歲木商李瑞恆黃仁甫等在該河上游販運杉木胡秉衡唐湘衡周人健何志洪廖環何玉梅等借糧壩爲名朦朧請封禁後衡等私詐木商多金又朦朧請朱前知事家緒出示開放改由垣壘源泛下查垣壘源河即濂溪河源並無支河可改此衡等巧立名目罔上詐財之計也各壩戶見封禁令弛因與木商立約酌抽木捐以作修壩之費衡等見壩費盡歸壩戶不利私囊即逞野蠻私捕壩戶胡滿盛等拍傷兩脅誣爲地痞朦朧請收押復與商事公斷處處長何慶彬商會會長雷鳴夏羊重琳等狼狽爲奸藉縣署名義詐索木商元錢四千九百串迫木商股友胡煥文赴省上訴沐令余知事鯁澈查具覆知事即召集區董等並一干人證開會討論李瑞恆等供稱木商被索票錢四千九百串係羊重琳過交各壩戶供稱壩費只收票錢二千串並無四千九百串之多羊重琳供稱壩戶共票錢二千串是實其餘二千九百串係何慶彬胡

秉衡胡大恭周人健等手續費余知事鯁斷令塌費之二千串歸各塌戶收領衡等手續費之二千九百串顯係詐欺木商等借債營業出此重款殊屬不忍將被詐之二千九百串減免一千串其餘一千九百串提充合縣公益業令木商另出期票將前羊重琳過交之票取銷限古二月底將所有杉木如數下河如有餘存到秋後再行泛下業經余知事呈請鈞座開放在案農商兼顧莫善於斯奈胡秉衡唐湘蘅胡大恭等以既吞之款提充公益逞橫不服現發生偷竊搶毆各案業經木商正式起訴現正月已過期限甚迫如不飛電飭縣開放嚴拿偷竊搶毆各犯後害不知奚似區董等有維持地方之責不忍坐視理合呈請鈞座查核電令祇遵道縣西六區區董何又億協辦員陳璧謹呈等情據此除批代電悉查該縣濂溪河放運木艘有妨農田經該縣朱前知事呈奉 譚前省長指令封禁有案前據該縣余知事賈具開放條約呈請前來旋據該縣民楊士書等以河狹塌多奉令封禁號懇維持原案以保農田等情具呈到署業經本署明白指令查照原案嚴為禁阻批示在卷該區董等須知河塌關係農田水利一方農民衣食之所仰賴現在雙方爭持各執一是率予開放難保不別釀事端所請飭縣開放之處應不准行至稱胡秉衡等詐索木商元錢四千九百串各情是否屬實候令行該縣知事澈查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省長林支字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 教育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岳陽縣知事魯漢平

呈為縣視學魏振翼擬於暑假期內赴日本考察教育請核示由

呈悉該縣視學員魏振翼擬於暑假期內赴日本考察教育以圖知識之增進志願宏深良堪嘉許自應准予前往以資借鏡惟據稱往返旅費二百元擬就上年裕湘借款項下撥給文中並未聲敘此項借款原由本署又無案可稽未便率爾照准仰該知事確切查明具覆再行核奪令遵可也此令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七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辰谿縣知事

呈請委任劉榮鎬為勸學所長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核劉榮鎬資格尚無不合應准照委委任令隨文附發仰即轉給具領此令

履歷存  
委令發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九日

湖南省長公署委任令

令辰谿縣勸學所所長劉榮鎬

爲令委事據辰谿縣知事張家勳呈爲勸學所所長張紹齡任滿辭職遴選劉榮鎬按充請予核委以重教育等情並費履歷到據此查核該員資格尙合應准照委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委該所所長令到即便認真供職毋負委任此令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九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宜章縣知事朱樹欣

呈爲各界公推黃燮清爲勸學所所長請核委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核該員資格雖經辦學有年仍與民國五年六月教育部解釋勸學所規程第四五條第一項所載地方教育事務不符惟據稱該員辦學熱心經驗宏富應予變通照委俾資進行委任令隨文附發仰即轉給具領此令履歷存

計發委任令一件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九日  
湖南省長公署委任令

令宜章縣勸學所所長黃燮清

為令委事據宜章縣知事朱樹欣呈為勸學所所長陳純卷丁艱辭職遴選黃燮清接充請予核委以維學務等情并覽履歷到署據此查該所所長辦學有年經驗頗富應予令委以便進行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委該所所長到即便認真供職毋負委任此令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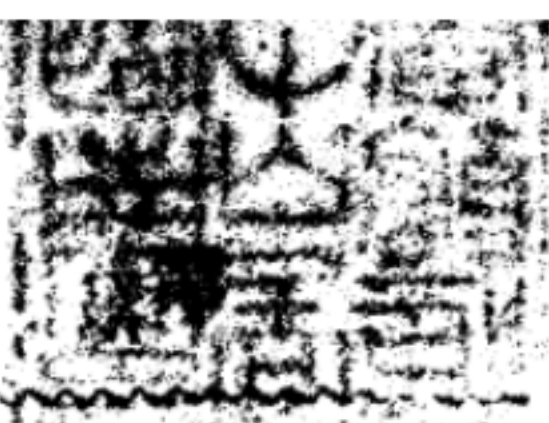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桂陽知事鄧靜安

呈請委任周正中為桂陽縣立甲種師範講習所所長由

呈及履歷均悉應准照委委任令隨文併發仰即轉給此令履歷在

計發委任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九日

湖南省長公署委任令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令委桂陽縣立甲種師範講習所所長周正中

為令委事案據桂陽知事鄧靜安呈請委任周正中為桂陽縣立甲種師範講習所所長俾專責成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委該員到即便遵照前往該所接收視事並將視事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九日

湖南省長公署咨總司令部文

為咨請事據省視學羅維周吳其林梁鏞球朱炎等面稱去歲分赴各縣視察學務時沿途要隘常有軍人盤詰檢查稽延時日殊感不便懇予咨請

貴部各給護照一紙以利進行等語查該視學等面稱各情尚屬實在相應檢同印花光洋開單咨請貴部填發護照四張過署以便轉給而資保護至緝公誼此咨

湖南總司令部總司令趙

計咨送清單一件印花光洋四元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教育科科長曾毅

呈復調查籌設旅寧湘學校及暫緩辦理理由

呈悉該員前往寧垣調查湖南會館各節積弊驟難盡除設學宜待他日斟酌情形尙屬妥洽應即准如所擬辦理此令卷宗存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淑浦縣議會議長賀劍南

電稱聯合數縣遵辦師範講習所可否乞電示遵由

據電悉資師範講習所前經本署通令籌設在案該縣頻遭兵燹民不聊生當屬實在既經會議聯合數

教育



縣設立以節經費而恤民艱應予照准此令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石門縣知事趙恆默

呈請委任蘇模爲縣視學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縣原有視學員李濟寔既已辭職自應迅速遴員接任以專責成惟視學須周歷巡視所請委之蘇模係該縣署科員礙難准予兼職除由本署調委瀘溪縣視學唐履祥爲該縣視學外仰即知照此令履歷發還

計發還履歷一扣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湖南省長公署委任令

令石門縣縣視學唐履祥

為令委事案查石川縣縣學李濟實業經呈請辭職自應迅速遵員接任以專責成茲查有瀘溪縣視學唐履祥學識經驗勤以調充斯職除令行該縣知事知照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前往該縣視察全縣教育事宜毋負委任此令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沅江縣知事張以祥

呈賣皮保抽收學捐簡章請核由

呈暨簡章均悉該縣皮保等處抽收穀米灰炭竹木等捐以為學款既經執行有年自應繼續辦理所有分別保界規定簡章是否可行候令行財政廳核議具覆再行令遵可也此令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財政廳

爲令行事據沅江縣知事張以祥呈稱案據縣屬皮保河東學董季勳崇河西學董王文衛呈稱竊查民國四年趙知事籌辦國民學校令各保學董抽收穀米灰炭竹木等捐以爲常年的款並令行各行戶帶收在案緣職保與龍保蔣保毗連三保行戶售買穀米彼此流通未分保界是以龍保行戶在皮蔣保售來之穀米所抽之捐歸皮蔣保徵收辦學而皮蔣保行戶辦法亦然自此定案後職保已在蔣龍保各牙行抽收有年並無破案阻撓情事現今各保行戶不能互相帶收以致爭持不決去冬經鈞署開全縣大會表決本保行捐賦歸本保抽收誠屬滋良重美惟職保地段犬牙相錯行戶又參差不齊若不確定辦法恐難就緒昨已會同全保士紳商妥規定簡章數條然非官廳命令不足以昭信守而集遵行鑒此呈簡章公懇鈞台核準備案並錄章頒發佈告俾衆周知深爲公便等情並據呈費簡章一份到署據此知事查核簡章建議尙妥似屬可行惟以抽捐興學須歷久遠自應呈請鈞署核示可否准行理合檢同簡章具文呈請察核令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費簡章均悉該縣皮保等處抽收穀米灰炭竹木等捐以爲學款既經執行有年自應繼續辦理所有分別保界規定簡章是否可行候令行財政廳核議具覆再行令遵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簡章原費令仰該廳長即便核議具復以憑令遵此令

計抄發簡章一紙

省長林支字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 實業

湖南省長林示

批湘潭曹秋平等呈為違背法令妨害公安借勢欺壓請委查辦由

呈粘均悉據控該縣大明電燈公司妨害公安私招外股等情仰候令行湘潭縣知事查明具覆以憑核辦此批

省長林支字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湘潭縣知事

為令行事案據該縣商民曹秋平等以違背法令妨害公安借勢欺壓懇請委員查辦等情具呈到署除批呈粘均悉據控該縣大明電燈公司妨害公安私招外股等情仰候令行湘潭縣知事查明具覆以憑核辦此批牌示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知事即便查明具覆以憑核辦此令

計發副呈一件

省長林支字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各縣知事

爲令行事案查農商統計表稟歷經通行各屬造報有案所有九年度應行調查事項亟宜廣續舉辦藉驗民生之消長而資政治之措施茲將各縣農商統計調查表與公司調查稟商會調查稟銀行調查稟工廠調查稟錢業調查稟紡績工廠調查稟保險調查稟鑛業調查稟各項式樣刊登政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照式印製會同農會商會暨市鎮鄉董事詳細查填呈署核辦毋稍忽延切切此令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農商統計調查報告規則

第一條 農商統計每年舉行調查報告一次由省長公署將票表簿式樣用紙刊登政報令行各縣

遵照辦理

第二條 農商統計調查表式分左列四種

一 各項調查票

二 市鎮鄉農林漁牧調查表

三 市鎮鄉工產物調查簿

四 各縣農商統計調查表

第三條 凡工廠·紡績工廠·商會·公司·銀行·保險·錢業·鑛業等均用調查票調查之

第四條 凡市鎮鄉縣各種表簿所有填報程序另以規則定之

第五條 農商統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為一年度

第六條 調查報告事項均以本年度實況為限

第七條 各項調查票由縣知事酌用熟悉本地實業情形人員劃定區域按戶送票飭填並任催取

及督令改正之責

第八條 省垣及農商繁盛之區得由縣知事臨時添員幫辦調查事務

第九條 調查工商鑛業各戶遇有一戶兼營兩種以上之業者應詳查確實同時分別填送調查票

飭其照填（例如公司應送公司調查票若公司內附設工廠同時須加送工廠調查票又銀行保

險應送銀行保險兩項調查票然銀行保險含有公司性質則同時須附送公司調查票又鑛業應

送鑛業調查票若該鑛係公司組織或附設工廠同時須加送公司或工廠調查票分別飭填餘類

推

第十條 工商鑛業各戶接收調查票時應據實報告尅期填送不得稽延時日

第十一條 各票表簿應用濃黑正緒以免模糊滯礙

第十二條 各票表簿所填畝。石。斤。尺等單位暫以官用度量衡為準其權度法業經推行之地應遵照該法辦理

第十三條 各票表簿所記數目宜以簡當明確為主例如銀圓一萬二千零九十七圓應書一二〇九七圓並不得任意填寫千餘百餘字樣

第十四條 各票表簿所填價額等以銀圓為單位其有用銀兩或錢數者應按市價折合銀圓計算

第十五條 凡數量及價額等之小數以兩位為限其第三位用四捨五入法

第十六條 各票表簿應記事項確係無從記入者得於備考欄內說明理由並於空白處寫明「  
」符號或「未詳」字樣

第十七條 各項報告遇有增減興衰特別情由應分別記入備考欄內

第十八條 報告日期悉依各票表簿所規定為準不得逾限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農商統計調查報告規則

第一條 各縣農商統計調查表由縣知事彙齊各市鎮鄉農林漁牧調查表工廠物調查簿及工廠調查票等項報告綜核總數而編製之

第二條 各縣農商統計調查表除依據各項表簿彙編製外其餘各項應由縣知事派員會同農商

會暨市鎮鄉董事按表詳查據實彙編

第三條 各縣農商統計調查表編製時應參照市鎮鄉農林漁牧及工業物調查報告規則辦理

第四條 凡調查各表事項應檢閱表末所附載之注意各條

第五條 凡農產物之作物畝數收穫量及各表之數量價額等均應逐項填記不得疏漏至各單位之平均數(即每畝收穫量每斤價額等)須與普通情形符合不得離奇前項單位平均數係指作物畝數除收穫量或數量除價額所得之商數而言其計數一欄算法亦同

第六條 縣知事應於六月末日以前將縣表填造完竣呈報省長公署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 司 調 查 票						
號	公司名稱	所在地址	公司種類	營業目的	設立年月	註冊年月
省						
縣						
資 本 金		公 積 金 額	總 經 理 姓 名	備	考	
總 額	已 繳 納 額					
圓	圓	圓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底現在實況

參看後面注意

一 本票於調查公司時適用之不論官辦商辦官商合辦及總分各公司凡從事於農業商業工業水陸運輸諸營業有公司二字之名義者皆須填記一紙

一 所在地址記明公司開設於何市鎮鄉及何街里巷

一 公司種類應照現行公司條例所列四種分別填記其尚未遵照條例改正註冊者應將原公司之組織名義填入公司種類欄內並應於備考欄註明與公司條例第二條某項資格相合營業目的當以主要之一種例如專營何項商業專製何種工品分別商工據實記入若係兼營兩種則區別主副列記之

一 設立年月依開業之年月記入

一 註冊年月依核准之年月記入其未經註冊者則記「未註」二字

一 資本金。公積金。(從紅利中提出之公積金)均依本年年終決算時記明現在實數

一 凡分公司無庸填記資本金數

一 如公司內附設工廠則須函請地方長官另給工廠調查票不避重複分別記載

一 本票由縣知事會商商會頒發填寫各縣酌一次序自編號數各公司填就後剋日妥寄縣署如有誤填及不實之處由縣知事督令改正

一 各縣於管內各公司填報齊集後呈送省長公署

實業

商 會 調 查 票							
號	商會名稱	事務所地址	設立年月	改組年月	會長姓名	會董數	會員數
省							
縣							
會議次數		議事件數	一年收入總額	一年支出總額	備	考	
			圓	圓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底現在實况

注意

一 本票於調查商會時適用之每一商會填記一紙但商會聯合會及未經核准之商會無庸填報

一 本票所記事項以本年年終實況為準

一 名稱欄內記明甸縣何地之商會

一 事務所地址記明會所設立之處

一 設立年月以最始創立年月計入

一 改組年月以依法核准年月記入

一 會董數不拘定額但記現在所有之實數

一 會員數綜計商會成立後所有商號入會人員之數

一 會議次數及議事件數約計年內共會議幾次並所議之事合計若干件

一 經費收入支出兩額以本年年終決算之總數記入但須以銀圓為單位

一 本票由縣知事發給各商會令填填就剋日妥寄縣署呈送省長公署



一本票調查銀行時適用之不論官辦商辦官商合辦及總分各銀行皆須填記一紙

一所在地地址記明銀行開設何市鎮鄉及何街里巷

一營業種類記明商業・儲蓄・商業兼儲蓄。或其他特別種類之別

一設立年月依開業之年月記入

一註冊年月依核准之年月記入其未經註冊者則記「未註」二字

一資本金・公積金。(從紅利中提出之公積金)各戶存款額皆以本年終決算時之現在總數記入之

一紙幣發行額係記本年間所發行紙幣金額之總數

一紙幣發行額係記本年間所發行紙幣金額之總數

一本票由縣知事會商商會頒發各銀行填寫各縣酌度次序自編號數各銀行填就後剋日妥

寄縣署呈送省長公署

期

九

十

第

接表

實業

十二

紡 績 工 廠 調 查 票

考 備	錠子總數	一年間煤炭消費額				金 本 資 已繳納額	開 設 年 月	製 造 品 種 類	原 料 品 種 類	工 廠 所 在 地	工 廠 名 稱	號
		其 他 馬 力	發 電 機 馬 力	瓦 斯 機 馬 力	蒸 汽 機 馬 力							
廠 主 或 經 理 人 姓 名	一 年 間 製 造 品 類	一 年 間 原 料 品 需 用 額 數	平 均 一 日 做 工 時 數	一 年 間 做 工 日 數	一 日 之 工 錢		雜 役 人 數	工 人 及 徒 第 一 數				
					最 少	最 多		計	女 工	男 工		
					最 少	最 多						
					圓 角 分	圓 角 分						

省 縣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底現在實況





注意

- 一 本票於調查工廠時適用之凡雇用男女職工在七人以上之工廠須填記一票如同一市鎮鄉境內開設若干分工廠雖牌號無異亦須各自獨立另填一票
- 一 票內所記事項概以本年度實況為主
- 一 凡公司、商店及個人所設作鋪通算男女職工有七人以上者皆作工廠
- 一 工廠牌號如公司商店則記公司商店之名
- 一 職工及徒弟數係記通年每日平均所用人數例如春季用工人二十名夏季用工人十名則平均數為十五名餘悉仿此如不能得平均之數則約記每日所用男女工人若干之數
- 一 凡工廠主人之家族例如父母妻兄弟等幫同工作者須分別男女記入職工及徒弟數內
- 一 專造物品係記專門所造之物名其種類分別記於後表製造品各欄內
- 一 開設年月依最始開張年月記入
- 一 原動力之機關數。馬力數須分別詳細記入其有用煤油機器及水力機器等可註於其他欄內亦須註明馬力之數。原動力者即不假牛馬等力專恃機械動力而成工作之力也馬力者即指機械所生之動力應合幾匹馬之力量非指真馬而言也
- 一 不用機器及女工之工廠即註明無字於各欄內
- 一 做工日數即除去國慶、年末、年始、作節、星期等休息日外實記每年做工之日數

一 男女工一日工錢不得以月份計算須以每日約給銀圓幾角幾分記入其供給飯食者酌加飯食錢合算在內

一 造成品數量應用慣例上之擔·斤·兩·疋·打·塊·箱·包·匝·件·個等字爲單位不得脫漏  
一 造成品之價額以銀圓爲單位應填入共計值銀圓若干欄內如有用銀碼錢碼者須照洋圓市價兌換數一律改作洋碼不得按錢碼寫爲帛文第字樣致難稽核

一 本票填就後由各工廠剋日妥寄縣署鑒核由縣彙齊各票所記事項編入縣表工產物各類並編定號數呈送省長公署



注意

- 一 本票於調查錢業時適用之除銀行外不論官辦商辦官商合辦及總分各號皆須填記
- 一 凡官錢局錢號·票號·金號錢莊皆屬錢業應各註明於錢業種類欄內
- 一 錢業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皆須頒令照填不得遺漏各錢業不得隱匿資本
- 一 所在地址記明該錢業開設何市鎮鄉及何街里巷
- 一 設立年月以最始開張之年月記入
- 一 資本金額·各戶存款額·公積金額(從紅利中提出之公積金)皆以本年年終決算之現在總數記入之
- 一 紙幣發行額係記本年間所發行紙幣金額之總數
- 一 本票由縣知事會商商會頒發填寫各錢業填就後尅日妥寄縣署由縣編定號數呈送省長公署

注意

- 一 本票於調查紡績工廠時適用之不論官辦商辦官商合辦之紡績事業皆須填記一紙
- 一 凡紡紗紡絲除去線絲製麻紡毛等廠皆作紡績工廠論（紡績之業係將散碎棉絲毛麻等物抽為細縷紡為長絲與普通縲製線織物不同填報時務宜注意）
- 一 票內所記各事項概以本年底實況為準
- 一 凡紡績工廠兼營織物業者須另填工廠調查票一紙並於備考欄內聲明
- 一 原料品應分別棉絲麻毛等種類記入其數量須按擔斤核算不得寫捆疋等字樣
- 一 原動力之機關數馬力應就各欄分別記入其有用中國舊式機器及水力機或煤油機者應記入其他一欄
- 一 錠子總數應綜計廠內各項機器所有錠子之總數
- 一 本票由縣知事會商商會頒發各紡績工廠填寫填就尅日妥送縣署呈送省長公署



注意

- 一 本票於調查保險時適用凡華股開設之保險公司及華洋合股之保險公司皆須照填一紙
- 一 所在地址記明保險公司開設何商埠何街里
- 一 營業種類記明生命·火災·運輸·等之區別兼營兩種者亦須敘明
- 一 設立年月依開業年月記入之
- 一 註冊年月依核准之年月記入其未經註冊者則記「未註」二字
- 一 資本金基金公積金額(從紅利中提出之公積金)收入支出兩款皆依本年年終決算之現在總數記入之
- 一 契約件數約計現在營業上有效契約共合若干件
- 一 契約金額指保險公司與各人及各戶契約上應得之保險費雖未經收入之款亦得依契約上規定總額而記入之
- 一 本票由縣知事會商商會頒發各保險公司得據實照填填就經縣知事呈送省長公署



期

九

十

第

接表

實錄



## 注意

本票專為調查鑛業以備編輯鑛業統計之用無論各地方大小鑛業均須填報一紙茲將解釋填票各點列舉如下

一鑛業名稱填寫公司·局·廠等名稱

一創辦年月應以最初創辦年月記入

一給照年月註明某年月給探鑛照或採鑛照

一探鑛或採鑛或停採填明或採·或採·或停採每票須填其一不得遺漏停採者專指採鑛

區內本年度全部停止工作而言但探鑛停止工作者無庸填報

一普通鑛或砂鑛除砂鑛外皆稱普通鑛凡淘取於河流水底或由水竭旱砂中所得之鑛均稱

砂鑛

一鑛質主要鑛質係指專採何種鑛質為主而言如主要鑛質附含有他種鑛質

在同一鑛床內稱附屬鑛質

一鑛地區數凡鑛區無論面積大小概作一區若分離不處者得據實作為數區

又一鑛區跨有兩縣以上地域者須將所跨各縣縣名填明票內

一原領鑛地應遵鑛照原領鑛地畝數或方里記明(六十方丈為一畝五百四十畝

為一方里)如砂鑛產於河流不能以畝數計算者即以里(一百八十丈為里)或丈計之

實業

二八

一 資 本 金 總額。指原定資本金之總數已繳納額指總額中曾繳出若干之數

一 年 開 稅 額 分別本年內所納礦區。礦產。兩稅之總額填入此外關於礦業之他項雜

稅可填於其他稅欄內

一 礦 產 鑛產出井不論精粗謂之原產品製鍊後謂之製鍊品數量欄內應填一年

內產出礦產之總額價額欄內應填礦產總額之價值平均價額欄內應填礦產單位（即噸  
•擔•斤•兩•）之價值其價額等概用銀圓為單位數量以噸•擔•斤•兩•為單位並須於單  
位數目字之傍分別註明噸•擔•斤•兩•等以表示單位之所在例如一五八三七噸是也（

一千六百八十斤為一噸）

一 辦 事 人 員 及 鑛 師 辦事人員及鑛師人數均依本年十二月底現在人員為準如在十二月  
以前休業者則以休業之日所有人數為準薪水總額應填一年中所給辦事人員及鑛師薪  
水之總數

一 礦 工 及 工 資 總工數。即每日所雇鑛工合計一年內應得之總數總工資。即一

年內全體鑛工工資之總額

一 災 變 狀 况 依各欄據實填明

本票填畢後尅日安寄縣署其有遺漏及虛偽應由縣知事督飭更正縣署彙齊各票限五月末

日呈送省長公署

# 財政

## 湖南財政總清理處簡章

- 第一條 湖南財政總清理處附設省長公署財政股內
- 第二條 本處處長以財政股股長兼充之處員以財政股股員兼充之
- 第三條 本處分中西南三路清理每路派處員二人以專責成但事務繁雜時得每路各設主任處員一人
- 第四條 本處暫添用書記一人受處長及處員之指揮專司清繕稿件及核算登記等事項但事繁時得請增加書記若干人
- 第五條 本處處員得赴軍政各機關隨時接洽應行清查各事宜
- 第六條 本處應擬定各種清查表式分別咨行各機關查填以憑彙編總表
- 第七條 本處遇有疑難事件或款目不明瞭時得隨時呈請派遣處員或委專員赴各縣局實地清查
- 第八條 本處對外文件仍由處員擬稿處長加核後分送省長廳長核閱判行
- 第九條 本處兼差人員不另支薪但出外實地調查時得給相當之旅費
- 第十條 凡自民國六年起至九年底止之國家及省地方各項財政均由本處清理之
- 第十一條 本處遇必要時得調取各機關之冊據文件簿記等項俾資查考
- 第十二條 本處遇必要時得函請各機關轉飭原經手人來處以便查詢一切

財政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由省長核准之日施行

林支宇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六日

# 司法

湖南高等審判廳指令

令資興縣知事彭振鏞

呈為停止進行民事案件造具清冊擬請註銷由

呈冊均悉查司法部四年批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六零四六號文開民事第一審案件當事人延不到案而又不能適用試辦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時自可準照同章程第六十七條兩次不到即令撤銷之規定分別註銷以免積壓又五年批本廳第二一八三號文開查民事訴權與上訴權性質不同上訴權有期間之限制案經兩次註銷或撤銷自不得再行聲明窒礙訴權既無期間之限制查有實在窒礙情形應仍准其聲請回復原狀各等語此係救濟民事積案辦法自可援用該縣停止進行民事案件尙有四十二起如原被告兩次不到即可援照上開法令予以註銷仍應適用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二款將註銷理由分別諭知各該當事人案經註銷之後如當事人遵章聲明窒礙查明實屬仍應准予回復原狀仰即知照此令冊存

廳長李漢承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八日

湖南高等審判廳訓令

令安鄉縣知事周天爵

案據本廳委員喬文濤呈報考查該縣司法情形該前知事方榮沼任內民刑積案尙有百餘起每月收受新案不下數十起似此積壓日多殊非清釐案牘之道仰該知事督同承審員速爲審理以清訟源能多用一分之精神即可減少人民一分之痛苦至當事人因圖免訟費以民事混作刑事應卽逐件駁斥諭知改狀繳費方予受理以裕收入而防濫訴鈔錄費用亦屬增加司法之款應領用聯單核實徵解勿再任聽員書私相鈔遞扶同弊混烟賭案件由警察所查獲擅罰不送縣署核辦尤爲違法該縣司法事務種種不良應由該知事隨時隨事切實整頓毋蹈前轍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核奪考成所關切勿視爲具文此令

廳長李漢丞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八日

湖南高等審判廳指令

令澧縣知事何育仁

案據本廳委員喬文濤呈報考查該縣司法情形該縣前知事劉端冕任內積案多至百餘審理極形懈弛或半月開庭一次或迭訊不結一案辦事手續忽略異常當庭不朗讀供詞供尾無當事人畫押錄事舞弊甚或改竄真供宣判懸牌從未遵章辦理上訴覆判不無抑壓匿送之情形監犯過多難免濫押無辜之弊病司法經費支用未照定章收入罰金不交收費書記官填單具報經徵鈔錄費用亦多額外浮收吏警持票赴鄉勒取發腳錢茶錢署內收發婪索掛牌費快掛牌費快票費遲票費驗傷費站堂費每



案數十百元不等歷任知事發給歇截每家勒取多金訴狀非蓋該截概不收受種種情弊更僕難終慨念災後之民何堪若斯之訟累合亟令仰該知事力矯前失勉濟民艱多用一分之精神即減少人民一分之痛苦對於民刑案件務須隨到隨審隨結以免拖累難堪監收未決及嫌疑各犯應速提案訊明分別判釋吏員婪索規費尤應嚴行禁絕務革澆風至於辦事手續與夫訴訟程序概行遵守各項現行例規辦理毋稍違誤致干嚴責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核奪考成所關切勿視為具文此令

廳長李漢丞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湖南高等審判廳指令

令衡山縣知事鍾起宇

呈報勘驗彭清陽譚順緒兩家劫案情形由

呈件併悉仰速飭警協營嚴緝正盜真贓務獲審辦案關二家先後被盜明係兩案不得徒趨簡便併文具報應仍分案補呈以憑考核此令勘圖贓單存

廳長李漢丞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湖南高等審判廳指令

令永興縣知事江海宗

呈報相驗無名男屍情形由

呈件均悉仰速飭警嚴拿並飛關鄰封營縣協緝此案殺人正犯務獲審辦至相驗無名男屍應將屍身著何衣服色樣有何記號及身上有無疤痕逐一勘明單載以備該親屬後來認領得資正辨茲核實到勘圖於此數點均已漏略殊屬率忽嗣後該知事對於命案務須詳慎辦理以昭鄭重再所賣屍格於偏左偏右填俱無故三字於頂心又填偏左一傷不知洗冤錄載仰面致命共十六處頂心偏左偏右分爲三項即奉頒圖格內亦開列甚明所謂偏左偏右原在頂心兩旁名目不同部位亦異故驗報傷痕在偏左則曰偏左在偏右則曰偏右自不得牽連頂心名色致滋錯案來格所填顯有誤會應予發還更正實核此令勘圖存屍格發還

廳長李漢丞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湖南高等審判廳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廳民庭四月四日午後一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 羅宗財與張鳳藻因婚姻涉訟不服瀏陽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 顏如璧與羅迪人因墳山涉訟不服衡山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 莫月堂與楊兆欣因佃規涉訟不服長沙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本廳民庭四月五日午後一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禮和洋行與同濟公司因債務涉訟不服長沙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辜永恭與大豐行因債務涉訟不服常德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本廳民庭四月六日午後一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羅紹成與周耀堂因坵田涉訟不服南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何堯該與劉慎言因婚姻涉訟不服南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本廳民庭四月七日午後一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李朝陽與周安全因買賣涉訟不服瀏陽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本廳民庭四月九日午後一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張唐氏與張梅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常德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彭宜生與左 詩因債務涉訟不服長沙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屠雨初與馮敬之因債務涉訟不服常德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王春台與段大定因東夥涉訟不服長沙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湖南高等審判廳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廳刑庭四月四日午前十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控告人雷張氏對於臨武縣知事公署就雷長財等傷人致死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第

十

九

期

一 控告人左掌珍對於醴陵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殺人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 控告人李虞官對於東安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殺人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本廳刑庭四月五日午前十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 控告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零陵知事公署就朱景柏傷害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 控告人吳樹霖等對於安化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等詐財誣告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 控告人李環軒對於湘鄉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妨害秩序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 控告人許茂臣對於甯鄉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收受贓物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 控告人傅和亭對於常德地方審判廳就該控告人詐欺取財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本廳刑庭四月六日午前十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 控告人李偉臣對於祁陽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殺人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 控告人嚴松柏對於南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偽造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 控告人李柱生對於長沙地方審判廳就該控告人略誘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 控告人周連生對於長沙地方審判廳就該控告人略誘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本廳刑庭四月七日午前十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 控告人劉有傑對於祁陽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傷害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 控告人曾樂祖對於新化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強取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 一 控告人劉恆豐對於祁陽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侵占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 一 控告人臧福太對於益陽縣知事公署就臧秀元私擅逮捕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 一 控告人朱新田對於湘鄉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毀損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 本廳刑庭四月八日午前十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 一 控告人陳傑甫對於道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傷人致死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 一 控告人趙唐氏對於慈利縣知事公署就趙名廣過失殺人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 一 控告人毛赤卿對於岳鄉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侵占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 一 控告人黎賀氏對於瀏陽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略誘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 本廳刑庭四月九日午前十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 一 大理院發還更審道縣陳錫璜等傷人致死一案
  - 一 控告人周紹壽對於桂陽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傷人致死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 一 控告人文南任對於常德地方審判廳就該控告人強取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 一 控告人郭文邦對於益陽縣知事公署就郭奠球統兇強制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 一 控告人蕭良臣對於衡山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誣告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可  
法

